

邯郸市商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省级、市级	
4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五条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省级、市级	
5	对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第一次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四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8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第二款《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税务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9	对邯郸市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0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2013年第3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零售商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服务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4	对洗染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年第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5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7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8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3年第1号）第六条第三款,《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八条,《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二条,《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9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检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年 第4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